

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3月15日，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二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及特邀3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大街9号院16号楼，中心经纬度为北纬N：39°40'53"东经E：116°17'16"，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为：

东侧：为院内道路，向东20m为天富大街9号院17号楼（3F，厂房）；

南侧：为院内道路，向南20m为天富大街9号院7号楼（3F，厂房）；

西侧：为院内道路，向西8m为天富大街9号院15号楼（6F，办公用房）

北侧：为院内道路，向北20m为五维凤凰演播厅。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利用已有建筑建设，租用建筑面积28085.11m²。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研发药物主要是心脑血管药物、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及眼科药物等，预计年研发药物8000批次，最大研发量80kg/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06月委托环评单位-北京中晟国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07月19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22）48号）。



本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完工。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0900万元，环保投资约1500万元，占比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二期项目环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研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楼顶八根26m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8）；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楼顶26m高排气筒排放（DA005）。实际验收阶段DA001-DA008的排气筒高度变为31m。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废水、器具清洗废水（第3次及以上清洗）和实验室清洁废水。本项目第3次及以上清洗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冷却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共同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之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大兴区天堂河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过程试剂挥发产生的研发废气（包括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研发废气主要在二至五层各研发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进行实验时产生。实验室通过新风系统及空调共同维持微负压状态；各实验室通过通风橱对研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通过八个合并后的排放口排放（DA001~DA008），排放高度31m。

本项目地下二层设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备密闭，采用负压风机对恶臭

气体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恶臭气体由风机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楼顶 DA005 排放,排放高度 31m。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制水机、冻干机、冷却水系统、污水处理设备和废气吸附装置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阻隔、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进行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普通废包装物等,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废包装物交由物资公司进行回收再利用。本项目试剂按需购买,无过期试剂产生;有机溶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瓶、研发废液、检验废水、废活性炭、沾染废弃包装物、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在一层西南侧设置三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内,日产日清,由第三方有资质进行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1-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王强 李民学 李强 李强 李强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附件:

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签字
1	卢晓森	EHS 主管	康龙化成 (北京)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卢晓森
2	裴民学	经理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 (北京) 有限公司	裴民学
特邀专家	彭应登	教 高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彭应登
	余 杰	正 高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余杰
	王 铮	高 工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王铮

